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日

總統府公報

第陸肆號

（本號公報一張附海關進口稅則單行本一冊）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總統府第五局
發行：總統府第五局公報室
印刷：總統府第五局印刷工廠

報價
零售每份一萬元
半年一十五萬元
全年三十萬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八月二日

茲修正海關進口稅則，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財政部部長　王雲五

海關進口稅則

（海關進口稅則單行本一冊隨報附送）

總統令　三十七年八月二日

陸軍整編第七十六師師長徐保，久膺軍旅，夙矢忠貞，由營團旅長洊領師干，北伐、抗日、剿匪各役，迭著勛勞，固守榆林，擊退彭匪，戰功尤著，本年四月寶鷄戰役，身先士卒，中彈陣亡，忠勇成仁，殊深軫惜，應予明令褒揚，用彰英烈。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長　彭昭賢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八月二日

行政院呈，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戶政督導員殷鵬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殷鵬翔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警務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泌爲江蘇溧水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江蘇啓東縣縣長彭復中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錫勛一員以江蘇啓東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浙江武義縣縣長夏慶鋆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振邦署浙江武義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國鈞署浙江慶元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浙江宣平縣縣長張敍青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德裕署浙江宣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廣西龍勝縣縣長黃人望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芳署廣西龍勝縣縣長，徐葆森署廣西灌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呈，爲科員李鴻緒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補登）

參謀次長方天另有任用，方天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及蘭爲參謀次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八月二日

任命蔡文治爲國防部第四廳廳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八月二日

賴瑞麟任爲陸軍工兵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龍建雲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陳堅如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饒振漢任爲陸軍步兵中校，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唐文彪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仲因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履平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姚占標、李貴卿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光謙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第二十五軍官總隊准尉隊員羅顯揚、第二十七軍官總隊准尉隊員余平龍等二員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八月二日

呂復素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作賓任爲陸軍步兵中校，俞鹿蓀、丁景善、錢方銓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李翮任爲陸軍工兵中校，馬世方、傅經緯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志方、楊秉虎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王鳴揚、石異樵、李中鶴、朱新亞、汪弘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陸根德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劉永富任爲陸軍工兵上尉，張鑫任爲陸軍工兵中尉，方筱卿任爲陸軍工兵少尉，陸岳如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總統令

三十七年八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黃谷香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弼任爲陸軍憲兵中校，王文友任爲陸軍步兵少校，莊楷、張紹軒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李良增、吳大剛、藍蔚俊、韓復綬等四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張玉清任爲陸軍三等司藥正，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金家山、閻質興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蔣如龍、蔣玉祥、謝福崇等三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王家驊任爲陸軍一等司藥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八月二日

李景澧任爲海軍航海兵上校，並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袁世英任爲陸軍一等測量佐，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八月二日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一等量測佐張一軍一員晉任爲陸軍三等測量正，仍予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八月二日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中央訓練團第二十八軍官總隊梁占勝等四一六員除役案內之何清雲一員除役任官原案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中央訓練團第二十九軍官大隊謝明漫等一六八員退役案內之陸合鼎一員退役任官原案註銷。應照准。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五九號
三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卅七憲院字第一五七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上海市民黃浴沂爲違法漏稅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請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一五四號
三十七年八月二日（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人字第三三七四三號呈，請明令褒揚陸軍整編第七十六師殉職師長徐保，並請准予入祀首都忠烈祠暨同時入祀全國各省市縣忠烈祠由。

呈悉。殉職師長徐保，除已有明令褒揚外，准予入祀首都忠烈祠，並同時入祀全國各省市縣忠烈祠。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長　彭昭賢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一五五號
三十七年八月二日

令行政院

本年七月十九日(卅七)人字三二九五八號呈，爲廣西省陸川縣國民兵團少校團附鄧錫光一員已於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起予以外職停役，賫呈名單，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補登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任命曹恩琪爲水利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誠厚一員以水利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邢觀猷爲水利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宋秉澤署水利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育樑爲長江水利工程局金水流域工程處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錫銘一員以黃河水利工程局水文總站工程師試用，袁思良一員以黃河水利工程局第二一一測量隊工程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炳煊爲黃河水利工程局甯綏工程總隊第三分隊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竇雨潤一員以黃河水利工程局第十八測量隊隊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均堂一員以珠江水利工程局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馬席慶一員以海河工程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秦良藻爲安徽省政府祕書處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路鴻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秀爲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宋同鋼一員以湖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紹銘爲青海省政府民政廳主任祕書，楊景修署青海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常明道爲青海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連魁署青海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宗靜存爲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玉鑑爲廣西省政府祕書處法制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寧裕謨爲廣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李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子華爲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國楨署安東省政府民政廳祕書。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續茂爲察哈爾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偉庭爲察哈爾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造年爲察哈爾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武茂林署察哈爾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楨爲綏遠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熊昭祺爲臺灣省政府秘書處科長，王廷熙爲臺灣省政府民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青島市政府警察局秘書唐鳳儀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華楨爲青島市政府警察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郭維一員以漢口市政府民政科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漢口市政府教育科督學周方楠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馮自新一員以漢口市政府教育科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丁幼泉爲漢口市政府社會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龍際雲署漢口市政府地政科估計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舜齊一員以漢口市政府警察局第十二分局局長試用，童學南一員以漢口市政府警察局第十四分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盧霈一員以漢口市政府警察局第十三分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邱以鼎爲武昌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啓東一員以武昌市政府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石音爲武昌市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孫林材一員以濟南市政府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部會署令

社會部代電

社(37)組五字第二一二一七號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補登)

各省市社政機關　准安徽省政府電，以據巢縣縣政府請示人民團體積餘選票可否予以焚燬，轉請示復等由到部。經以人民團體職員選票得於次屆會員或代表大會閉幕後焚燬之，電復在案。除分行外，特電知照並轉飭知照爲要。社會部午艷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四九四號
三十七年五月八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四月份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時年月日	犯罪處所	解送機關	備考
梁潤	男	二七	番禺			在逃獄亡			番禺	廣東省高檢	
吳強	同	二九	同			同		同	同	廣東省高檢	
陳宜	同	三	南海			同		同	同	同	
曾元	同	同	中山	額有瘡疤		同		同	同	同	
黃文	同	三	順德			同		同	同	同	
黃耀	同	三	番禺			同		同	同	同	
黃再	同	二〇	同			同		同	同	同	
梅昇	同	二六	台山			同		同	同	同	
周燦	同	三	番禺			同		同	同	同	
陸福	同		從化		搶劫	同		仁化	同	同	
鄺沛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歐陽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懸賞五十萬元　懸賞一百四十萬元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時年月日	犯罪處所	解送機關	備考
鄭雲章(別名岩亞中)	男	三	澄海			曾任僞職奸逃亡			廣東省高檢	廣東省高檢	
鄭浩	同		同			同			同	同	
鄺榮生	同		同			同			同	同	
楊西	同	二六	潮陽			九江局警長	挾帶公物		同	同	
何棠	同	三	順德			南海局警士	同		同	同	
黎景芳	同	二四	南海			同	同		同	同	
潘坤朋	同	三	同			同	同		同	同	
黃林明	同	二七	同			同	同		同	同	
鍾智仁	同	三	三水			交代不清潛逃			廣東省政府司法行政部	同	
林文炤	同	二六	羅定			虧欠賦谷	同		同	同	
劉茂峻	同	二五	電白			挾款	同		同	同	

懸賞六十萬元　懸賞八十萬元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四〇九一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補登)

農林部鑒　設參(卅七)丑虞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鄉鎮如欲於公共河流專用一水面經營漁業者

(未完)